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罷免及委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罷免柯雄瀚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1,536,011,395 (30.0170%)	3,581,132,792 (69.9830%)
2)	「動議罷免何詠欣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2,503,247,795 (48.9571%)	2,609,896,392 (51.0429%)
3)	「動議罷免陳智鋒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2,503,247,395 (48.9188%)	2,613,896,792 (51.0812%)
4)	「動議委任鍾浩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536,011,395 (30.0170%)	3,581,132,792 (69.983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動議委任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536,011,395 (30.0170%)	3,581,132,792 (69.9830%)
6)	「動議委任陳天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536,011,395 (30.0170%)	3,581,132,792 (69.9830%)
7)	「動議委任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536,011,395 (30.0170%)	3,581,132,792 (69.9830%)
8)	「動議確認有關劉小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2,503,247,395 (48.9188%)	2,613,896,792 (51.0812%)
9)	「動議確認有關張家華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2,503,247,395 (48.9188%)	2,613,896,792 (51.08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 <b>動議</b> 確認有關楊雲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2,503,247,395 (48.9188%)	2,613,896,792 (51.0812%)
11)	「 <b>動議</b> 確認有關黃德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2,503,247,395 (48.9188%)	2,613,896,792 (51.0812%)
12)	「 <b>動議</b> 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召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續會, 則為續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 則為續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118,903,787 (80.4922%)	998,240,400 (19.5078%)
13)	「 <b>動議</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045,405,787 (99.3892%)	31,004,360 (0.6108%)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4)	「 <b>動議</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事務服務機構就上述決議案更新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安排於開曼群島進行規定備案。」	5,075,992,987 (99.3929%)	31,004,400 (0.6071%)
15)	「 <b>動議</b> 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柯雄瀚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867,988,815 (75.7390%)	1,239,008,572 (24.2610%)
16)	「 <b>動議</b> 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611,369,792 (51.1332%)	2,495,627,595 (48.8668%)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7)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陳智鋒先生(「 <b>陳智鋒先生</b>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審核委員會</b> 」)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b>薪酬委員會</b> 」)成員，各項委任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611,369,792 (51.1332%)	2,495,627,595 (48.8668%)
18)	「動議罷免陳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b>本集團</b> 」)擔任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611,369,792 (51.1332%)	2,495,627,595 (48.8668%)
19)	「動議委任李建利先生(「 <b>李建利先生</b>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611,369,792 (51.1332%)	2,495,627,595 (48.8668%)
20)	「動議委任覃海霞女士(「 <b>覃女士</b>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611,369,792 (51.1332%)	2,495,627,595 (48.8668%)
21)	「動議委任黎碧芝女士(「 <b>黎女士</b>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611,369,792 (51.1332%)	2,495,627,595 (48.8668%)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2)	「動議委任鄭育淳先生(「 <b>鄭先生</b>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611,369,792 (51.1332%)	2,495,627,595 (48.8668%)
23)	「動議罷免所有於提交載有(其中包括)本決議案之要求通知(「相關要求通知」)時起至相關要求通知要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b>相關股東特別大會</b> 」)(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 <b>董事</b> 」)(如有)(根據相關要求通知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確認／追認、選舉或重選者除外)之董事(如有)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每名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事宜於本決議案項下以分項形式逐一提請表決)。」	4,108,756,987 (80.4535%)	998,240,400 (19.5465%)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13、14、15、16、17、18、19、20、21、22及23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上述第1、2、3、4、5、6、7、8、9、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37,572,61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即柯雄瀚先生、陳晨先生、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李大偉先生、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程娟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罷免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12及18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陳晨先生已遭免除執行董事職務；及
2. 程娟女士已遭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柯雄瀚先生及李建利先生已獲選任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執行董事；何詠欣女士及覃海霞女士已獲選任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非執行董事；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鄭育淳先生獲選任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獲選任董事**」）。

有關各名獲選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各獲選任董事均已確認，自通函刊發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其履歷詳情並無任何變動。

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鄭育淳先生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等具備獨立性；(ii)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當日，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建利先生、覃海霞女士及鄭育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智鋒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黎碧芝女士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因程娟女士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李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李大偉先生及覃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鄭育淳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頒令，劉小鵬先生、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黃德勳先生不得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傳票的實質聆訊或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